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243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蘇治芬、陳亭妃、陳歐珀、邱志偉、郭國文等 33 人，鑒於台灣山區很早就有民眾居住或墾殖，但因政權更迭、地籍資料佚失，或是過去土地登記制度不健全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狀，導致山區民眾權益嚴重受損，爰擬具「森林法」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，確實維護民眾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五十八年，台灣省政府以第一版航照為依據，如果當時即有占墾或居住事實，排除地質敏感地區，可簽訂正式租約；主動申報者，如是種檳榔或果樹，需混植造林，和林務局簽訂租約，如是建物或農田，則移交給國產署，以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簽訂租約。之後再經過民國六十六年、民國七十八年和民國九十七年三度補辦，但是補辦期間區外保安林於民國九十二年由地方縣市移轉給林務局，使用者多不知道主管權移轉，未能及時申報，再加上過去申報的資格不盡合理，民國九十七年申報件數六千兩百多件，僅六八四件通過。申請未能通過者有四百三十八件是因年代久遠而缺所有權舉證文件，八百三十六件則是資格不符；其中包括原規定戶籍中途曾遷出就認定占用時效中斷。
- 二、目前國有林共計一百六十一萬公頃，山區裡很多建物或農田存在歷史久遠，只是因為法令不夠完整被政府歸屬違規占用。政府應在不影響水土保持的前提下，比照國有財產署的土地管理政策及時程，開放山區土地回歸原用途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	蘇治芬	陳亭妃	陳歐珀	邱志偉
郭國文				
連署人：蔡易餘	趙天麟	陳秀寶	王美惠	江永昌
湯蕙禎	張宏陸	賴瑞隆	黃國書	陳素月
周春米	管碧玲	劉建國	許智傑	邱議瑩
吳玉琴	林俊憲	王定宇	林楚茵	莊競程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宜瑾 余 天 邱泰源
趙正宇 羅美玲

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八條之一 國有或公有林地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，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，得逕予出租。 前項出租辦法由管理機關訂定之。	一、本條為新增。 二、為維護山區民眾權益，爰比照國有財產法規定，新增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有實際使用之事實，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，得逕予出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